

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接收外籍人士报考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1. 持有效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仅持有绿卡（永久居留证）不能视为入外国籍。
2.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我国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我国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博士生、硕士生均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3.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品德良好、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音乐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4. 报考博士生须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报考硕士生须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
5. 报考博士生须获得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新版五级（180 分以上）证书，报考硕士生须获得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新版四级（210 分以上）证书。曾使用中文为教学语言获得中国高校学位的，可以提供毕业院校的相关中文授课证明代替中国汉语水平考级（HSK）证书。

二、报考专业、类别

1. 学科专业与研究领域参见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上海音乐学院 202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海音乐学院 2025 年全国统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相关内容。
2. 类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报名流程

报名包括网上提交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两个步骤，缺一不可。注意：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院的一个专业方向。

1. 网上提交报名材料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通过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s://yjszs.shcmusic.edu.cn/>），进入“外籍生”模块，注册登录并上传电子件（如有中、英文以外的文本内容，须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上传材料信息的内容要求如下：

- (1) 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的个人自述，1000 个汉字以内；
- (2) 考生本人有效外国护照（包括含照片的首页和所有中国签证页），护照有效期应晚于 2025 年 9 月，如现持有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请及时换发新护照；
- (3)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复印件，检查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表格见附件）；
- (4) 有效期内的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或中文授课证明，原则上须于入学当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

- (5)电子报名照，要求：须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清晰、无变形；
- (6)前一学习阶段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 (7)高等教育阶段的学习成绩单；
- (8)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或学位作品、学位音乐会相关内容等（应届毕业生可提交部分内容）；
- (9)综合评议材料（要求详见附录）；
- (10)两封专家推荐信（表格见附件）；
- (11)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期间的课题研究计划/艺术实践与课题研究计划；
- (12)无犯罪记录证明；
- (13)经济担保证明。

2.缴纳报名费

人民币 600 元，须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期间汇款至上海音乐学院账户，不接受现金报名。无论是否参加考试，报名费均不退还。汇款注明：考生本人姓名、2025 年外籍博士/硕士报名费。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音乐学院	Account: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银行账户：4533 6270 3070	Account number: 4533 6270 3070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淮海支行	Bank: Bank of China,Sub-Branch of Huaihai
银行国际代码：BKCHCNBJ300	Road,Shanghai
	Swift code: BKCHCNBJ300

四、入学考试

1. 考试由我院组织，分为初试和复试两轮，拟于 2025 年 3 月中旬进行。
2. 初试根据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议，材料提交要求详见附录。
3. 复试为线上综合面试，考试科目与要求详见附录。具体考试安排将于考试前在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另行公布。

五、录取和入学

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入学考试成绩、思想品德、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录取。

新生入学事宜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入学报到后，由我院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体检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学习年限和学费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 3~6 年，学费为人民币 48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学费为人民币 40000 元/年。

七、其他

1. 招生工作期间的政策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最新文件执行。本章程公布后，若上级部门在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

3. 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如有变动，以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八、联系方式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教学大楼 313）

邮编：200031

电话：+86-21-53307322

网址：<http://yjsb.shcmusic.edu.cn>

邮箱：yjszs@shcmusic.edu.cn

附录：考试科目与要求

一、初试科目

综合材料评议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报考专业方向	报名基础材料	艺术成果材料
1301 艺术学各方向	(1) 报考博士生须提交本人论文 3 篇，报考硕士生须提交本人论文 2 篇； (2) 本人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期间的课题研究计划； (3) 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除以上两项，还需提交一部四重奏编制及以上音乐作品（时长不少于 5 分钟）的总谱。	(1) 科研成果类 (2) 实践成果类
1352 音乐各方向 1354 戏剧与影视各方向	(1) 本人所报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 1 篇； (2) 提交个人代表性艺术作品（作曲、指挥、表演等）音像资料（报名博士生不少于 50 分钟，报名硕士生不少于 40 分钟）； (3) 本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期间的艺术实践与课题研究计划。	(1) 科研成果类 (2) 实践成果类

报名基础材料说明：

1. 该部分材料内容为报名必须提交项，提交完整的材料方可报名；
2. 一篇论文不可同时作为报名基础材料与艺术成果材料重复提交；

艺术成果材料说明：

1. 科研成果类包括论文发表、出版物、音像制品发行、主持课题等成果材料；实践成果类包括专业获奖、重大艺术实践、作品公演等成果材料；
2. 科研成果类与实践成果类最多各提交五项最能代表自己学术专业水平的成果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复试科目

1301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各专业方向复试科目为综合面试，考生将提交的“课题研究计划”制作为 PPT 格式进行现场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 8 分钟。考生回答考官提问，答辩不超过 7 分钟。

1352 音乐、1354 戏剧与影视

指挥与表演专业复试科目为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其他各专业方向复试科目为综合面试，考生将提交的“艺术实践与课题研究计划”进行现场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 8 分钟。考生回答考官提问，答辩不超过 7 分钟。